高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试行）

根据《关于深化开发区改革开放的实施意见》（冀字[2019]8号）、《关于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冀办 [2021]9号）、《关于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投资高地、政策洼地、创业福地，鼓励和吸引外来企业到高阳经济开发区投资兴业和本地企业扩大产能，推动高阳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招商引资政策适用于符合高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延展产业链条项目、关键环节补链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及专业化区中园建设项目（不含“一事一议”项目）。

**第二条** 设立高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激励和扶持投资项目、企业、园区专业运营机构和项目引荐人。

**第三条** 资金、设备等生产要素，同属于本招商引资政策的范围。

二、投资促进政策

**第四条** 2017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新供工业建设用地项目，项目投产后，达到现行投资强度（250万/亩）要求的落实奖励。奖励标准：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参照该土地出让价款的3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参照该土地出让价款的4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参照该土地出让价款的50%进行奖励。

 2021年1月1日以后本政策试行期内新建项目，土地出让价款按成本地价执行，按照入驻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项目竣工后，当年落实投资促进奖励。奖励标准：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参照该土地出让价款的1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参照该土地出让价款的2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参照该土地出让价款的30%进行奖励；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参照该土地出让价款的40%进行奖励。

**第五条** 新建项目按照入驻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建成投入运营三年内每亩每年纳税20万元以上的，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按不同比例予以奖励，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 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一次性奖励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一次性奖励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10亿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一次性奖励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9%一次性奖励给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一亿元。

以上第四、五条所述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建、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

**第六条** 引进企业为世界500强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为国内500强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为国内行业前10名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企业取最高奖励，只享受一次奖励政策。（权威机构排名）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产业龙头项目、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上市公司总部搬迁至高阳或选择高阳为IPO注册地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八条** 鼓励实施产业链招商，对入区项目一并引进的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配套项目享受同等投资促进政策。

**第九条** 支持专业化园区建设和现有企业二次开发建设标准厂房或科技孵化器，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以自营、租赁经营、分割转让。

三、税收奖励政策

**第十条** 新建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含整体搬迁项目）入驻协议约定投产达效后，从约定年度起十年内，对符合政策年度按照标准落实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每亩每年纳税20万元以上、年总纳税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项目，按年总纳税额的5%予以奖励；每亩每年纳税30万元以上、年总纳税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项目，按年总纳税额的8%予以奖励；每亩每年纳税50万元以上、年总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项目，按年总纳税额的10%予以奖励。

四、财政补贴政策

**第十二条** 对新引进租用车间建设的工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给予租金补贴和设备补贴。

每亩每年纳税20万元以上的，连续3年按年度租金50%给予补贴；每亩每年纳税30万元以上的，连续3年按年度租金100%给予补贴；

每亩每年纳税20万元以上的设备投资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支付的设备投资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

五、项目引荐政策

**第十三条** 招商引资人奖励。招商引资人为各类非公经济组织和非国家公职人员的，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0.2%，一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分两批兑现，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后落实50%，项目建设按约定时间建成运营达产后落实50%。

**第十四条** 对科技含量高、品牌效益好、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引荐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奖补。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所指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投资由开发区委托第三方公司审计评估认定；纳税数据由税务局审核提供，每亩每年纳税额核算应剔除固定资产抵扣税额影响。

**第十六条** 招商引资项目实现保姆式服务，领代办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信息共享，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第十七条** 本政策试行期内引进的项目，按照项目入驻协议约定年限执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现行有关政策与本政策待遇相同的，不重复享受。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本政策与上级政策发生冲突，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政策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中共高阳县委办公室、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试行）>的通知》（高办发〔2021〕）7号）即行废止。